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4  
22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2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已知悉，具有侵略性的伊拉克政权为了推行其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罪恶政策，动用大量地面部队和空军，包括大量装甲兵和步兵，并使用所有类型的毁灭性和致命武器，于1988年6月18日星期六袭击了边境城市迈赫兰。

伊拉克政权追求扩张主义的目标，违反了所有国际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不惜采取种种罪恶措施袭击边境城市迈赫兰，其后为了转移世界舆论的注意力，否认进行过这一扩张主义的侵略，而将其归咎于某一个恐怖主义团体。

用不着说，考虑到该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数目有限，又缺乏军事实力——如重武器、炮兵、致命和具有高度毁灭性的武器——这个小小的团体是不可能对迈赫兰市发动这种袭击的。该团体接受伊拉克的财政和军事援助，但只能对无辜平民从事恐怖主义行径。

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应当考虑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它表明，伊拉克除了进行战争以外，还追求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内政产生直接影响的目标。此外，伊拉克通过利用伊朗恐怖主义团体袭击边境城市迈赫兰和继续骚扰边境，再次证明其从未追求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通过使用毁灭性的专门杀伤武器，继续进行侵略，不断设法对阁下的倡议和执行计划设置新的障碍。

伊拉克最近对迈赫兰的袭击及其后来牵涉到一个恐怖主义团体的诡计，显示了这个战争贩子政权的本质，并表明了伊拉克政权声称的和平呼吁的虚伪性，从而为联合国提供了伊拉克政权的拒不妥协及其侵略性质的进一步证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